園地公開 文責自負 電郵: 1902news@amail.com 傳真: 2834 5135

堵塞選舉制度漏洞 阻截攬炒派「入閘」



葛珮帆

警方國安處早 前拘捕55名攬炒派 分子,當中包括發 起違法「初選」、 非法「佔中」的戴

耀廷,他們涉及去年組織策劃及參與所謂 「35+初選」,試圖奪取立法會控制權、 「攬炒香港」,並顛覆特區政權。

責任編輯:曹宗興

煽動市民對抗國安法

戴耀廷等人操縱選舉劣跡斑斑,近年 來每次選舉,黎智英與戴耀廷均作出「選 舉協調」,且愈搞愈大規模,成為攬炒派 的選舉大台。所謂的「協調」,表面上用 投票、民調等方法進行,貌似科學,實則 在其操控下,攬炒派只剩下愈發激進的反 中亂港路線。

他曾策動「雷動計劃」、「風雲 計劃 | ,操控2016年立法會選舉和2019 年區議會選舉。去年他更抛出「真攬炒十 步一,明確提到達成階段性目標的策略與 手段。去年7月舉辦所謂「初選」,企圖 讓攬炒派分子取得立法會大多數議席,繼 而否決特區政府提交的財政預算案及其他 提案,以癱瘓議會與政府運作,迫使特首 解散立法會,製造憲制危機,並要求外國 勢力介入制裁中央和特區政府。可見「初 選」並非普通的「選舉協調」,而是「攬 炒|的步驟,旨在煽動市民對抗香港國安 法,危害國家安全。

香港目前的選舉制度漏洞是外部勢力 操縱香港的重要途徑。美國國務卿蓬佩奧 多次就香港事務指手畫腳,甚至發聲明祝 賀香港攬炒派所謂「初選」成功,還揚言 將密切留意香港選舉情況云云。據報,美

國駐港總領事史墨客,屢次密會攬炒派議 員,暗中「發號施令|干預選舉。此外, 戴耀廷與部分西方國家官員有密切往來, 共謀選舉事務;其相關研究和活動,得到 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和美國國際民主研究 院的大力支持。

本港選舉過程所顯露出的諸多亂象, 已對國家安全及本港繁榮穩定構成威脅。 回歸以來,本港選舉有如中門大開,反中 亂港、「港獨 | 「自決 | 分子皆可「入 閘」,甚或當選成為議員,最終引發連場 政治風波。為了避免攬炒派藉參選「攬 炒|奪權,並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 遠,全面改革選舉制度,已是刻不容緩。

綜觀世界各地,沒有一個地區的選舉 可容忍不認同國家、刻意與政府對抗,甚 或企圖顚覆國家政權、勾結外部勢力危害 國家安全者可當選且獲得政權機關的主導

權。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愛 國愛港者治港,反中亂港者出局 | 是香港 選舉必須遵循的原則和底線。如何改革選 舉制度?

第一,要確保立法會和區議會議員都 是愛國者,議員身為中國香港特區的從政 者,遵守「一國兩制」的憲制秩序是理所 當然的。香港國安法第6條列明,香港居 民在參與或就任公職時,應依法簽署文件 確認,或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第 35條指明任何人經法院判決犯危害國家 安全罪行的,即喪失作為候選人參加立法 會、區議會選舉或者出任香港特區任何公 職或者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區議員作為公職人員,效忠國家及特區是 天經地義,他們理應接受中央政府與本港 社會的監督,切實對國家、對香港特區及 港人負起責任。因此,政府應盡早立法安

排區議員宣誓,糾正區議會亂象。

要盡快糾正區議會亂象

第二,要全面堵塞選舉制度的漏洞。 首先在選舉門檻上要嚴格把關,包括對參 選人的資格有嚴格審核,反中亂港、勾結 外國勢力的人一律不得「入閘」;其次要 設立嚴謹、有法律效力的宣誓制度,並設 立完善監察機制對不符合資格者果斷DQ, 把違反誓言的攬炒派議員逐出管治架構。

「港人治港 | 一直有明確的界限和標 準,就是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 港。唯有堅決貫徹「愛國愛港者治港,反 中亂港者出局 | 原則,在選舉制度上堵塞 漏洞,才能讓本港的選舉制度回歸基本 法,真正落實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

破壞法治就要承擔後果

讀者來稿 鄭美妍

社會由人組成,總有一些人 你不喜歡,甚至乎每天返到工作 的地方,也有上司或同事可以令 你感到「篤眼篤鼻」,但是你也

不用展現猙獰面目,因為別人無必要配合你的喜好, 也不會去滿足你的觀點,自私自利的行為並不適用 群體的生活社會,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公民享有 權利,同樣也有義務和責任,成就一個社會的和諧 穩定是需要彼此放下成見和包容,心胸廣闊才能容 納多元,最需要改變的是自己的心態。

政府的施政總可找出缺點,施政缺陷和困難在 所難免,正如社會總有不守法的市民去破壞法治一 樣。作為一個好市民,你可以批評政府,催促她改 善民生,但是無需要每日大聲疾呼!如果你不滿政 府的政策,但是又關心社會,是否應該努力建設, 甚至乎加入政府團隊,展示你的智慧和能力,為市 民出一點力量。

每個國家的政策總有其不足之處,人民總可以 找到對她的不滿,你當然可以選擇移民他國,勉強 無幸福,隨便吧!別人也忙着自己的生活,根本無 人會阻撓你去闖你的自由,但是要認清事實,改變 國籍也永遠改變不到自己的人種,而且地球上沒有 一個國家是完全擁有自由,遠走他鄉也要遵守當地 法律。你覺得自己的出身不是一件光彩的事?似乎 被別人牽着鼻子走,用貶低自己國家的角度去傷害 自己民族的感情,為何你的眼裏國家和人民只有弱 點?真的全無優點?為何你有這種無緣無故的恨? 這種恨的來源是否與生俱來?或是憑感覺?或是被 某些媒體長年累月的洗腦,令你甘心情願,義無反 顧地選擇「民族自殘」?其實,輕視任何一個民族 也是短視。

最大挑戰是缺乏互信

任何人的腦袋也可以作多角度思考,你可以轉 换一個角度來想,或是因為缺乏愛?缺乏安全感? 「愛|是一切力量的來源,不如用愛去努力建設, 總比用恨去破壞還好,起碼可以活得堂堂正正。時

至今日,你眼中仍是看不起自己的民族?其實挺直 腰骨向前行,對着天地接受自己的民族,有何不可? 有人以愛國為榮,也有人以叛國為恥。人總不能做 出背棄道義的事,你不愛自己國家也算了!但是卻 高聲疾叫別的國家去攻擊自己民族,壓根兒這行為 是一種民族的恥辱,切切實實是背叛,歷史永遠記 載這是一個民族的叛徒、敗類。

原來,破壞一個家庭的和諧,不用出動全部成 員,即使只有一個人出了問題,已經足夠傷害彼此 的關係。原來,學校裏只要有少部分學生作出欺凌 事件,校方不能作持平的對待,已經完全破壞了學 校的學習環境。原來,破壞一個社會的治安,影響 一個政府的政策,污衊一個民族,真的不用要所有 人出動,即使有一小撮人,也有巨大的影響力。

放下成見用智慧包容

無論這個人推出理念如何崇高偉大,也不可以 違反法律,破壞法治,最後他也要承擔後果。作為 旁觀者,當你嘗試阻止一個人跌落火坑,但是,原 來這個坑是他自己一手一腳挖的,他要選擇跳入火 坑裏封埋自己,這樣,任何人也不能幫到他離開困 境,因為自掘墳墓與人無尤。

人生變幻莫測,世事無常,生命也太短,事實 上,世間有很多有意義的事情等着要做,如果還要 花時間修補破裂的關係,只是浪費生命。生而為人, 不容易!人活在這個地球很渺小,人類的智慧在經 年累月之下增加了,這叫「文明」,而文明的對立 就是野蠻,今天即使人類在地球已經累積了自身的 文明和發展,但是,當遇上小小的細菌也可以搞到 國與國之間勾心鬥角,我相信是大自然對人類的懲 罰。人類是不是應該反思,今天,我們最大的敵人 不是細菌,最大的挑戰是缺乏人與人之間的互信互 助和互愛,人與大自然融合的關係。回到原點,只 有愛才能化解一切的仇恨,愛己及人、珍惜家人、 關懷社區、愛護地球,做一個守法的公民,接受自 己的民族,放下成見,用智慧去包容,才是真正光 明的道路。

必須改革選舉制度的五個原因



警方早前採取行動拘捕五十 多名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的反中 亂港分子之後,不少市民都雀躍 地表示,國安法終於發揮出「斬 魔除妖 | 的功效。但筆者認為,

市民切勿太過高興,因為被捕的五十多人最終是否全 部被起訴、法庭會否裁定各人罪名成立仍是未知之數。

再者,即使他們全部罪成入獄,但由於本港現行 選舉制度仍存有不少漏洞,而對方一早已準備「Plan B | 、「Plan C | ,所以香港特區管治仍然有極大潛 在風險。加上反中亂港分子一定會規避國安法,將活 動轉到地下進行,他們目的仍然是搶奪立法會控制權, 甚至滲透各政府部門機關的主要職位,等待時機成熟 再挑起更大規模的暴亂。

為政需有前瞻眼光

攬炒派早前「鬧辭」,筆者認為是以退為進的策 略,目的是要令特區政府、令社會鬆懈,以圖在今年 稍後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捲土重來,終極目標是2022 年行政長官選舉。而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清楚列明,任 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 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嚴重干擾、阻撓、 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 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即屬犯罪。

筆者在前年3月已指出,若現屆立法會不能任 期屆滿前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工作,堵 塞香港國安漏洞的唯一方法,就是中央制定香港國 安法。當時不少意見認為我痴人說夢,結果全國人 大常委會在去年6月30日以全票通過香港國安法並 納入基本法附件三,由特區政府公布實施。

為政者應該具有前瞻眼光及危機感。我相信中 央會從不同途徑去聆聽不同意見,參考分析之後制 定對香港有利的政策。

筆者認為,香港的選舉制度存在五個漏洞,現在

第一,個別功能組別容易出現種票情況。有功能 界席位長期被攬炒派壟斷,例如法律界、教育界、社

福界、醫學界,因界別涉及範圍狹窄,容易出現種票 情況,必須正視。

第二,地區直選選區劃分不均匀。攬炒派長期壟 斷某些選區,因此選區需要重新劃界,當然只要建制 派加把勁做好工作,用心服務市民,定必可以扭轉形

第三,選民和參選人年齡下限偏低。美國參選國 會議會議員的年齡下限為30歲、意大利為25歲。而本 港只要年滿18歲便可以登記成為選民及參選,試問一 個社會閱歷未深的年輕人是否有足夠能力代表市民發 聲?筆者建議,特區要設定參選人年齡下限上調至起 碼是25歲;同時,選民年齡亦應該由18歲上調至21歲, 因為讓年輕人多了解社會實際情況之後才去投票,是 對社會整體較為健康。

第四,選舉管理委員會的組成和權力。《選舉 管理委員會條例》列明選管會主席必須由高等法院 法官出任。但筆者認為應修訂有關條例,改為由行 政長官委任適當人選出任主席。適當人選當然可以 包括高院法官或者其他人。這樣可以突顯出香港特 區是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主導制度政治體制,亦 避免出現「司法治港」的局面。

不能凡事靠中央

第五,操控選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 例》未有指明在何種情況下屬於操控選舉。其實若特 區政府改革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 例》中賦予選管會更大權力,讓委員會可以發出具法 律效力的指引,同可以按實際情況發展,不定時去制 定不同指引去防止操控選舉。

筆者以上的建議只涉及香港本地法律,並無需要 修改基本法,只要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條例的 草案,經立法會審議和表決通過就可以完成,是眾多 辦法中比較簡單快捷的做法。

香港特區事務特區政府有責任自行解決,不可以 更不能凡事由中央政府代勞,因特區政府施政時必須 具備前瞻性,有責任承擔和勇氣去做。筆者希望透過 這篇文章可以對特區政府會有一個提醒作用。

拘捕涉「初選」攬炒派是對法治負責





本月6至7日,警 方以涉嫌干犯香港國 安法第22條「顛覆國 家政權罪|拘捕55 人。一些人立馬就坐

立不安,例如美國國務卿蓬佩奧彷彿本能 反應般,威脅要「制裁」相關官員,並考 慮對香港駐美國經貿辦事處施加限制云云。 然而,本案仍處於初步階段,現時要說被 捕人會否被起訴,甚至定罪,還是言之尚

警方一旦接獲舉報或懷疑有人犯罪, 就有責任進行調查,但作出拘捕行動前, 法律還要求警方必須有「合理懷疑」,也 就是說,如果警方經調查或與嫌疑人見而 後,沒有發現可疑之處,案件也就到此為 止了。

警方已掌握充分犯罪證據

反過來說,一旦警方認為有足夠證據, 會就案件諮詢律政司意見。而刑事檢控專 員批准起訴前,必須確定控方有「合理的 定罪機會一,這比拘捕門檻更高。假如刑 事檢控專員決定起訴,就要面對更大的考 驗,在「排除所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證

就目前情況而論,警方懷疑被捕人參 與了一個複雜的計劃,意圖癱瘓政府,為 社會帶來混亂,甚至考慮使用武力。相關 計劃的「序章」,便是反對派在去年7月舉 行的所謂「35+初選」,讓新一屆立法會的 有意參選者組成52張名單,再交由選民決 定其參選資格,從而避免發生「鎅票」情

雖然很多國家或地區都會為了選出最 合適的參選人而舉辦初選,但這並不是反 對派「初選|的真正目的。反對派的企圖 是奪取立法會過半議席,並且不顧一切 否定所有政府提出的議案,包括財政預 算案。一旦財政預算案被否決兩次,根據 基本法,行政長官就必須辭職,引發政治

戴耀廷在《真攬炒十步》一文中交代 了有關計劃的藍圖,但還不只於此。所謂 的「初選|前,多名激進派發表一份共同 綱領,並要求其他參選人簽署,圖在戴耀 廷的構思上再進一步。他們打算利用財政 預算案的否決權,要挾政府同意所謂「五 大訴求一。一些立場較溫和的參選人意 識到這是對法治的蔑視,更可能成為未 來被選舉主任DO的理據,因此抱持謹慎態

去年7月11日,也就是香港國安法公布 實施約兩周後,反對派如期舉行「初選 | 。 此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衞等已 再三警告主辦方和參選人,強調「初選」 可能違反國安法,因其目的是為了奪取立 法會的控制權,而且不論政府提案內容為 何,統統予以否決。但這個善意的警告被 反對派無視了。「初選|最終聲稱有61萬 人次投票,選出了一班只想搞事的極端分 子,而且從後續發展看來,事情比表面上 看到的還要更複雜。

警方調查後發現,「初選」的相關組 織涉嫌向參選者提供金錢贊助,款項由4000 元到29萬元不等,這顯然需要解釋,尤其 是上至數十萬元的金錢交易,就算其他地 方的「初選 | 也看不到此等慣例,資金的 用處及分配更可能涉嫌賄賂。隨着調查進 行,警方已凍結了與計劃相關的160萬元, 陰謀的氣息也愈來愈濃厚。

被捕當中6人屬組織及策劃這場非法「初 選|的角色,其餘人則涉嫌參與相關計劃。 一個企圖癱瘓政府的計劃,更不排除使用 武力或其他犯罪行為,無疑是顛覆性的。 正如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所說:「這是一個 『歹毒計劃』| ,反對派企圖挑起大規模

的街頭暴亂,加上其他手段,令香港陷入 停頓,使其他國家對香港實施政治及經濟 制裁。所以警方面對的挑戰,便是透過直 接證據或合理推論,確認被捕者有否和如

何推動上述要素。 李家超所列出的要素,涉及了香港國 安法第22條第3款中的顛覆國家政權行為。 在本案中,雖然「攬炒|計劃最後沒有成 功,這計劃本身還是存在的,如果能證明 這點,就足以有合理定罪條件。本案的基 本構成要素包括:策劃以武力、威脅或其 他非法手段,嚴重干擾、阻撓、破壞香港 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如果 把「35+」和「攬炒十步」結合起來,不難 辨別出顛覆國家政權罪的初步證據,但律 政司作出行動前,還需要確定被告被捕者 有否明確的行動計劃。

轉做污點證人可減刑罰

一些刑事案中,如果部分人擔當非主 要角色,不一定會被起訴。同理,本案雖 有55人被捕,但除非有足夠證據,否則不 是每一名涉案人都會被起訴。主謀才是罪 魁禍首,如果有次要人物願意轉做污點證 人,提供有利控方的證據,特別是說明如

何在議會內外製造混亂,則有可能減輕刑

罰,甚至免於起訴。 把控罪集中在主謀身上,也有不少好 處。一來控方最好避免分神應對,此外有 多名被告和大量證據的審訊,很容易造成 混亂,被告很可能將之轉化為對自己有利。 尤其是在有陪審團的情怳下,規模過大、 過分複雜的案情會是一場噩夢。雖說分割 並作連續審訊或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但 一般而言亦不理想。當同一名證人需要在 不同場合就同一件事多次作證,證供也許 會出現不一致,從而影響證供的可靠性, 導致被告無罪釋放。

律政司在短期內大概不會對被捕人提 出控告,畢竟在任何起訴前都必須對證據 作出充分評估,還要考慮其對控辯雙方理 據的影響。刑事檢控專員是把關人,他們 必須確保只有合理定罪機會的案件進入司 法程序,如果最終他們得出可行的結論, 就必須不受干擾地履行職責。律政司的最 大挑戰,是面對那些企圖傷害我們城市和 我們國家的人,維護檢控制度的完整,維

註:原文刊於英文版《點新聞》,中 文版為編者所譯,標題為編者所加

律政司前刑事檢控專員